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94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5年9月13日光埔自劃字第95047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首 銓	傅首銓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工程設計圖說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委由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畫設計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新竹市政府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規劃設計之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如附件），並於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

提案二：研討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有關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已委託專業人士依新竹市政府所訂「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冊」規定辦理查估完成，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本重劃區因尚有部份耕作人之農作物尚未查估完成，故提案不予審議，待查估完成後再行提交本會審議。

劃區重劃會

區新
光竹
埔市
自東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新竹市東
區光埔自